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建議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建議於中國分一批或多批發行每批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5 億元的債務工具，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發行債務工具。

一份載有建議發行債務工具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16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債務工具須獲得（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相關部門的審批，並須視乎市況而定，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建議發行債務工具

1. 背景

在本公司於 2015 年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00 百萬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16 日、2014 年 9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1 月 12 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

披露) 以外, 董事會建議於中國分一批或多批發行每批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5 億元的債務工具。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務工具所得款項用於滿足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需要、調整債務結構及補充其一般運營資金及/或項目投資。

根據章程第 64 條及第 86 條, 建議發行債務工具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尋求股東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處理, 以供董事會及/或其獲轉授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 本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的原則, 決定所有有關發行債務工具的相關事宜。

2. 債務工具的詳情

建議將予發行的債務工具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實體 : 本公司及/或其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 以及董事會因應本公司需要而決定的實際發行實體
- (ii) 債務工具類別 : 債務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非公開發售)、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債券或美元債券, 但不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或債券
- (iii) 發行地 : 中國
- (iv) 發行規模 : 每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 15 億元, 債務工具的實際發行規模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市況, 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許可者而釐定
- (v) 發行方式 : 在中國境內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
- (vi) 到期日 : 自發行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 單一到期日或混合不同到期日, 而各類債務工具的實際年期及規模須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市況釐定
- (vii) 所得款項用途 : 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任何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滿足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需要、調整債務結構及補充一般運營資金及/或項目投資。所得款項的詳細用途須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按照資金需求而釐定
- (viii) 上市 : 將會在適用情況下申請債務工具在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
將不會申請債務工具在聯交所上市
- (ix) 發行的有效期 : 建議發行債務工具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 12 個月

3. 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債務工具相關的事宜

為確保妥善發行債務工具，現建議股東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章程及市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轉授人一般及無條件處理建議發行債務工具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制定、執行及調整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股東決議案以及市場及本公司的狀況建議發行債務工具的特定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金額、到期日、利率及釐定方法、發行時間、發行價格、發行地、發行規模、認購及認沽條件以及其他革新條款條文、評級安排、特定認購方法、還款條款及方法、債務工具上市及有關發行債務工具的一切其他事宜；
- (ii) 就建議發行債務工具決定及委任仲介機構；
- (iii) 就建議發行債務工具委任受託人，並簽立相關受託人協議；
- (iv) 制定債務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v) 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債務工具的申請、發行、上市及還款，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立、執行及修訂與債務工具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檔、合約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保薦人協議、包銷協議、受託人協議、上市協議及所有其他公告及法律檔），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作出適當披露；
- (vi) 倘監管制度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潛在變動（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該等事宜除外），對建議發行債務工具的具體計劃作出適當調整；
- (vii) 倘市場狀況或監管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發行債務工具；及
- (viii) 處理與建議發行債務工具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有關建議發行債務工具的所有授權事宜完成為止。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發行債務工具。

一份載有建議發行債務工具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16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債務工具須獲得（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相關部門的審批，並須視乎市況而定，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買賣；
「債務工具」	指	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非公開發售）、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債券或美元債券（不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發行債務工具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處理有關發行債務工具的事宜；
「H 股」	指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主機板上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6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陳華敏女士及張銘洪先生。